**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1、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申请书（一式三份）；

2、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

3、事业单位章程草案；

4、举办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和承诺事项证明文件；

5、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6、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机构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

7、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它身份证明文件；

8、举办单位出具的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9、利用国有资产的证明文件；

10、住所证明；

11、在职人员名册；

12、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注：1、相关申请材料的说明：

（1）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以批复、通知、函等规范公文批准设立的文件，或者核发的教育、医疗机构等资质许可证明文件；

（2）事业单位章程草案，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规范，承诺诚实守信，坚守公益性宗旨，遵守非营利规则。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信息，举办单位权利，理事会、管理层等组织架构，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原则，章程修改程序,终止程序及资产处置办法等；

（3）开办资金确认证明，应当包括举办单位出具开办资金确认证明和不低于确认总出资额15%的银行存款证明或验资证明；

（4）举办单位承诺事项证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出资和组织筹资及资金到位时限；

②组建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治理结构，以理事会为例，包括：组建第一届理事会、指派理事、提请任免或者任免理事长、批准理事会工作报告等；

③审查事业单位章程草案或修改草案；

④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举办单位为多个的，还应当出具合作举办协议，明确举办单位排序、出资比例及资金到位时限、出具证明文件时签章方式；

（5）利用国有资产的证明文件，应当包括利用国有资产的形态，国有资产计入开办资金的，应当说明占开办资金的比例；

2、申请材料第1、2项先网上填报，再下载打印纸质表格，第3-12项材料扫描或拍照后作为附件上传；

3、业务范围中有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应当出示相应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并提交复印件；

4、无法提交以上所列文件原件的，可以提交文件复印件，文件复印件应加盖发文机关或举办单位公章。